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006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0063号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月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1月5日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艳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2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2,190,400.00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32,190,4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0,518.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679,881.50 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 13,142,852.83 后的余款人民币 219,047,547.17 元，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219,047,547.17 元，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43,847,547.1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65,700,000.0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43,8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65,700,000.00
	合计		219,047,547.17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228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58.91 万元	18,658.91 万元	川投资备【2141-510113-04-01-275942】FGQB-0379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083,591.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备注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083,591.18	48,083,591.18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8,510,518.5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2,641,509.4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抵扣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14,086,249.06	13,142,852.83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88,679.25		1,037,735.85	1,037,735.85
律师费用	1,650,943.40		660,377.35	660,377.35
信息披露费用	28,301.8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344.90			
合计	18,510,518.50	13,142,852.83	2,641,509.43	2,641,509.43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情况的声明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083,591.18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合计 50,725,100.61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为 50,725,100.61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